

针对浙江建设技师学院田径场塑胶跑道改造项目采购结果的质疑答

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质疑项目名称：浙江建设技师学院田径场塑胶跑道改造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HZHB-ZJJS20250301C

二、质疑事项答复

质疑事项 1：杭州景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二次报价应该认定为无效报价却被认定为有效报价，损害我方利益，有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质疑供应商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以质疑函为准，此回复函不再赘述。

答复内容：项目要求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的综合实力，自由竞报投标报价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评审过程中杭州景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二次报价 1094000 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4）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应当要求其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本次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989400.00 元，杭州景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二次报价并未违反上述无效标条款（4）条，故评审现场未要求其就报价合理性作出情况说明。另外杭州景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类似业绩分 0 分，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体系认证为 0 分，样品分为 0 分，产品和原材料检测报告为 0 分，前述内容的 0 分项皆为评审打分项，不属于实质性条款或无效标条款范围内，投标分数是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给出的评价。分数的高低反映了投标文件与招标要求的匹配程度。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会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技术实力、商务条件、价格等多方面因素进行打分。故分数低并不意味着投标无效，而只是表示该投标在综合评估中相对较弱。

综上：质疑不成立。

特此答复。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质疑供应商如对本质疑答复内容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质疑答复期为质疑函收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次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浙江建设技师学院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